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1 页 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传罚〔2023〕第 C1-008 号

被处罚人：邢台瑞郾口腔门诊部（主要负责人： ，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地址：邢台市信都区胜利路与小黄河交叉口东北角 8-9 号门市；联系电话：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1、两个医疗器械包的包布有污渍，只有一层包布，包布边缘有线头，未使用包外指示卡，不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5.7 的要求。

2、你单位正在使用的医疗器械酶洗液说明书显示配制比例为 1：200，实际在医疗器械清洗过程中使用的配制比例为 1：500，不符合《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附录 C.1.2.2 的要求。

以上两种行为均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已构成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

3、消毒供应室清洗操作台上有使用后的一次性镊子和探针，诊疗室氯化钠注射液瓶口插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3、《现场笔录》1 份；4、现场照片 4 份；5、《询问笔录》1 份为证。

你单位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处罚款壹仟元（¥1000），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罚款壹仟元（¥1000），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两项合并处罚，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2400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